

長庚大學醫學系 SCOPE/琦玉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交換學生委員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八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九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十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 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 目的：協助長庚大學醫學系 SCOPE/琦玉交換學生之徵選，制定本作業要點。
2. 條件：本系學生通過下列甄選辦法，得適用本作業要點。
 - 2-1 長庚大學醫學系國際交換學生活動（SCOPE、琦玉）甄選辦法（附件一）。
 - 2-2 長庚大學醫學系國際會議暨國際學術訪問交流活動補助名額甄選辦法(附件二)。
3. 補助名額：
 - 3-1 國際交換學生：SCOPE、琦玉交換生，每年度補助名額依上述交換活動分配員額為主，且僅補助校內甄選最終正取之名額，專案計畫非校內甄選故不予補助。
 - 3-2 為擴展和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不重複補助 SCOPE、SCORE、琦玉與 AMSEP 交換學生，即每位學生就學期間最多享有校方國際交換、國際會議擇一次補助經費機會。
 - 3-3 以上補助名額得依各學期情況調整之。
4. 甄選辦法：
 - 4-1 由醫學系學會國事部負責承辦甄選相關事務並聘請甄選委員，共四名，兩名中文甄試官及兩名英文甄試官。
 - 4-2 甄選結果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正式公布。
5. 費用補助&核銷：
 - 5-1 有關費用補助及核銷之事項，國事部將正式通知。
 - 5-2 來回機票以部分補助經濟艙為原則，並且以單趟來回之金額為原則，若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轉乘，其多出之金額需自行吸收。
 - 5-3 每年國際交換學生之經濟機票費及註冊費用以校方同意補助成數為主。

5-4 交換生總補助金額占年度總預算約 70%。國事長應於每年年底提交下學年預算前，根據五年內預算之使用情況，與系秘及交換學生部門主席商討預算比例之調配及預算總額之增加，以利安排下一學年度預算。

5-5 通過甄選者，若欲參與國際交換及會議和其他學術訪問交流活動，得先向國事長及各單位在地幹部報備，並且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補助未通過，得憑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費，未經此手續者，學校得不給予補助。

5-6 學生需於出國一個月前填妥出差單，連同邀請函(參加證明)、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旅遊平安險保單影本，通知國事長轉交系秘，以便相關會計手續。

5-7 由本系依簽呈向校方申請補助費用，相關費用於學生向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出入境事務部門購買機票時，依照簽呈上補助金額於繳款時抵免機票金額。另外，出國學生需自費投保旅遊平安險，以提升安全保障。

5-8 出國學生需於回國十天內備齊所有核銷文件(出差旅費報告表、黏貼憑證等)及憑證依《醫學系辦理交換生暨國際會議補助程序》向系秘辦理核銷，逾期者學校得不核發補助。

註：黏貼憑證含電子機票、旅行社收據、登機證，詳細核銷手續請參照醫學系網站公布之〈醫學系辦理交換生暨國際會議補助程序〉

6. 本章程制定應經過系務會議通過並正式公告，始可生效，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長庚大學醫學系國際交換學生活動及甄選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學生會監事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七日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 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0.0 本章程提及之本系之交換學生活動包括：

i) 國際醫學生聯合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Exchange (SCOPE)見習醫學生交換。

ii) 長庚大學醫學系與其姊妹校埼玉大學之見習醫學生交換。

1.0 申請、甄選辦法及交換學生之義務：

1.1 SCOPE 與本系姊妹校之作業方式(見習醫學生交換活動)、SCORE 作業方式(實驗室醫學生交換活動)及 AMSEP(亞洲醫學生交換活動)之申請作業分別各自獨立進行。

1.2 SCOPE 與本系姊妹校埼玉之見習醫學生交換活動及 SCORE 實驗室醫學生交換活動之甄選作業則為合併進行。甄選時間在上學期開學五週內。

1.3 據往例 SCOPE 與本系姊妹校埼玉見習交換之甄選及分發合併進行，姊妹校埼玉見習交換同學需負責接待當年度來本校交換之姊妹校學生，作為當年度本校及姊妹校交換生之聯絡人，且需備齊接待金之核銷資料。

2.0 申請方式：

2.1.1 SCOPE 之申請方式：

i) 見習醫學生交換活動負責人(LEO)需在第一次 SCOPE meeting 後，於大學校本部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說明會，但須於七月貼出公開告示使欲報名者有足夠時間準備應試資料，且所有欲參加者皆需參加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需包括：交換國家、交換名額、費用、報名辦法、報名截止日期、甄選辦法與流程、甄選資料繳交截止日期等事項，會後需簽署<<交換學生權利及義務切結書>>。

ii) 報名截止日期及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在上學期開學說明會結束後一星期。

2.1.2 埼玉之申請方式：

i) 見習醫學生交換活動負責人(LEO)於大學校本部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舉辦說明會，但須於七月貼出公開告示使欲報名者有足時間準備應試資料，且所有欲參加者皆需參加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需包括：交換國家、交換名額、費用、報名辦法、報名截止日期、甄選辦法與流程、甄選資料繳交截止日期等事項，會後需簽署<<交換學生權利及義務切結書>>。

ii) 報名截止日期及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在上學期開學說明會結束後兩星期內。

2.2.1 SCOPE 之申請資格：

i) 為醫學系系學會之會員。

ii) 為應屆大四(含)以上之學生。

ii-1) 大四學生須通過部分臨床課程，並且建議在寒假完成國考，若寒假未完成國考但已成功申請出國者，不可為了暑假之國考而放棄出國交換。

ii-2) 大五學生申請利用大六自選科時間出國交換者，須完成以下要件

1. 通過甄選者須在 3/30 前填寫申請表，並且將自選科時間安排在出外交換之月份。
2. 大六在醫院受訓的期間，出國時間最多一個月。利用自選科時間申請 SCOPE 交換者不可再自行申請出外交換，亦即「用 SCOPE 計畫出國」及「自行申請出國」只能二擇一。
3. 須在交換前向系方提供申請到的醫院之「訓練計劃」，上面須含指導老師的姓名。未繳交者不予承認學分。
4. 交換期間之評分由該國醫師(或指導老師)填寫評分表，評分表以該國家的為準，或可參考附件。
5. 回國後須繳交評分表給系方，才得以取得學分。
6. 依據「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前往國外大學臨床見習規章」，國外臨床見習的成績評量，以「P」（通過）或「F」（不通過）之評量之方式為原則。

ii-3) 大六學生透過 SCOPE 申請出國者可在畢業後半年內完成交換見習(依交換國家的規定(EC)為主)。

iii) 若已經錄取過 SCOPE outgoing 計畫者，不得再申請。

iv) 志工參與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

v) 必備資格---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語言測驗對等之通過證明，且以上測驗證明不用在有效期限內。

註：其他語言測驗對等之通過證明包含

1. 托福(TOEFL)550 分(含)以上，
2. 電腦托福(iBT)87 分(含)以上，
3. 雅思國際英語能力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 785 分以上
5.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三項總分 24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EC) B2 級(含)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以上其他語言測驗對等通過證明如有變動，則以醫聯會 SCOPE 委員會最新公告為準>

2.2.2 埼玉之申請資格：

i) 為醫學系系學會之會員。

ii) 為應屆大四以上學生，但如果大四以上學生申請人數未滿該屆可進行見習交換之名額，則開放大三以上學生申請。

iii) 志工參與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

iv) 必備資格---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其他語言測驗對等之通過證明，並且需在出國前備齊繳交，且以上測驗證明不用在有效期限內。

註：其他語言測驗對等之通過證明包含

1.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2. 電腦托福 87 分(含)以上，
3. 雅思國際英語能力測試 (IELTS) 5.5 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 785 分以上
5. 外語能力測試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三項總分 240 分 (含) 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EC) B2 級 (含) 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 (含) 以上之學位，

<以上其他語言測驗對等通過證明如有變動,則以醫聯會 SCOPE 委員會最新公告為準>

3.0 SCOPE、埼玉甄選辦法：

3.1.1 SCOPE 和埼玉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分為在校成績和課外活動兩部分；第二階段為中英文面試兩部分。SCOPE、SCORE 不得同時報名。

3.2.1 SCOPE 和埼玉第一階段成績加總佔總分 30 % 第二階段成績加總佔總分 70%

3.3.1 SCOPE 和埼玉第一階段成績(30%)

3.3.1.1 在校成績佔 SCOPE 第一階段總分 50%，為大一到大四擇優選取六個學期平均成績之平均，需附上中文成績證明。

3.3.1.2 課外活動佔 SCOPE 和埼玉第一階段總分 50%，採依次累加方式，內容包括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系上活動參與、才藝技能與體育比賽、國際參與、醫學特殊表現、志工、語言能力及其他九部分。

3.3.1.3 以下加分的【簽名】可用電子簽名，或請對方簽名後拍照，將電子檔附在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表格的格子內(照片內容需符合格式：000(社長名)(證明 XXX 為 XX 幹部)。)；若本人曾任社長或系隊隊長時以當屆社長或隊長簽名認證，醫學營營長以醫學營官網證明，其他系學會活動總召以系學會副會長簽名證明。

3.3.1.4 上述加分上限為 50 分，標準如下：

i) 班級幹部，需有當屆班代或導師或任課老師簽名證明，加分上限為 4 分：

a. 班代為 1 分。

b. 班級幹部為 1 分。

c. 各科小老師為 1 分[1]。(以醫學系定必修科目者為限。)

ii) 校內社團幹部[2]，需有當屆社長或指導老師簽名證明[3]，同一社團在單一學年度不得超過兩項，加分上限為 5 分：

a. 社長為 3 分。

b. 幹部為 2 分。

c. 系隊隊長 3 分，副隊長 2 分。

註：

系學會：會長 4 分，副會長 4 分，部長 3 分，監事 1 分，其餘不計。

醫學之夜、白袍、系卡總召，得加 2 分 (最多擇一)，其餘幹部不加分。

醫學營、宿營：營長 2 分，幹部 1.5 分，其餘不計。(以 4 分為上限)

服務隊視同學校社團，以呈報學校之幹部名單為準且需服務超過一學期，服務一學期者以社團加分標準除以二計分，服務一學年者同其它社團計分方式。

iii) 系上活動參與，系上活動需由活動當時副會長簽名證明：

a. 系學會：會長 4 分，副會長 4 分，部長 3 分，監事 1 分，其餘不計。

b. 醫學之夜、白袍、系卡總召，得加 2 分（最多擇一），其餘幹部不加分。

c. 醫學營、宿營：營長 2 分，幹部 1.5 分，其餘不計。

注：c 部分加分以 4 分為上限。

iv) 才藝技能[4]與體育比賽(以外語個人比賽為主，與外語無關的比賽加分上限為 2 分)，相同名目的比賽以三次為限，需有獎狀或獎牌證明：

a. 校內第一名 2 分，二三名 1 分，其餘不計[5]。

b. 校外第一名 3 分，二三名 2 分，其餘 1 分。

c. 國際第一名 4 分，二三名 3 分，其餘 2 分。

註：體育比賽之系內比賽，如：嵐杏盃等不計分。團體組比賽：加分數除以二。

v) 國際活動參與，需有證書影本或主管單位簽名證明：

a. National Officer 為 6 分。

b. National Officer assistant 4 分與 General Assembly Organizing Committee 部長為 5 分。

c. Local Officer 為 4 分。

d. Local Officer assistant 2 分與 General Assembly Staff 為 1.5 分。

e. 亞洲醫學生年會代表、東亞醫學生年會代表、亞太 PBL 會議招待、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代表、或參與 AMSEP(Asian Medica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outgoing 為 0.5 分[6]，同一活動以三次為限。（非上述國際活動可附於其他，若符合「其他項」之標準則可加分，且加分沒有次數上限）

f. 交換學生聯絡人(Contact Person)為 1 分，以三次為限。

g. 參與兩次以上交換學生成果發表會者，加 1 分，不得重複計算。

注：以活動參與當屆 leo、lore、neo、nore 簽名為有效證明

h. 國際志工參與加 1 分，以三次為限。

i. USP 總召為 0.5 分。

vi) 醫學特殊表現，需有證書影本或指導者簽名證明，醫學相關論文發表加分上限 32 分：

a. 實驗室參與每一學期加 1 分，寒暑假每月以一學期計，加分上限 8 分。

b. 校內論文發表 4 分。

c. 國內論文發表 8 分。

d. 國際論文發表 16 分。

vii) 醫院志工或義診滿 48hr 加 0.5 分，加分上限為 2 分，若不足時數則不予以加分。

viii) 語言能力，需有證書影本證明：

a. 具 SCOPE 所認可之語言能力證明者，才能參加甄選，並加 5 分。

ix) 其他，上限為 10 分，需附相關文件證明：

a. 醫學演講者 0.5 分。

- b. 本校與美國康乃迪克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合作舉辦暑期英語密集班課程 0.5 分。
- c. 醫聯會工作坊總召 1 分。
- d. 其他醫學相關活動，須以圖片與簡單文字說明活動內容與成果，經 LEO 判定可加 0.5 分或不予加分。

3.3.1.5 第一階段審查資料之成績將會在「文件繳交截止日期」的三天後計算出成績，並個別通知報名者；報名者可再「收到通知那天(以email發送日期為準)往後推三天內」向 LEO 提出複查。

3.4.1 SCOPE 和埼玉第二階段成績(佔總成績之 70%)

3.4.1.1 中英文面試各 5 分鐘，第一階段通過者得參加此面試，英文面試占 SCOPE 和埼玉總成績 40%，中文面試占 SCOPE 和埼玉總成績 30%。

註：內容包括英語即席演講、中英文隨機抽問及其他臨場反應，需附個人履歷，由甄選委員[8]負責面試。

4.0 甄選結果公告之方法及選填志願之辦法：

4.1 SCOPE 和埼玉甄選成績經 LEO 計算之後，送交本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審查，甄選結果經本系主任認可使得生效。

5.0 甄選結果公告之方法及選填志願之辦法：

5.1 SCOPE 和埼玉甄選成績經 LEO 計算之後，送交本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審查，甄選結果經本系主任認可使得生效。排序上，若成績同分則以年級高者為優先。若同年級同分者，以徵選前一年度的學年成績高者為優先。

5.2 SCOPE 與埼玉大學的錄取名單中，大五生需至少佔六成，若本來大五生報名人數就不及錄取名額的六成者，則將名額讓給其他年級。後續 Outgoing 國家志願的優先順序(LEO 在第二次 National Meeting 時選擇國家的優先順序)則按照原始總成績排序。

5.3 SCOPE 和埼玉公告成績排名時，需同時公告填選志願之辦法與截止期限。

5.4 SCOPE 和埼玉填選志願依個別之總成績排名順序進行。

5.5 除錄取名額外，SCOPE、埼玉得依第二階段成績排名取候補數名，候補得爭取其他學校所釋出之名額視為專案不予補助，若 SCOPE、埼玉、錄取者因特殊情況無法參加，得由候補名額替補之。

註：候補名額之數目由本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視當年甄選情況決定。

5.6 在交換名額確定之後，錄取者須依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交申請資料、各項文件及費用，若有重大違規者，得取消其交換資格，並由候補遞補之。

註：

[1] 以醫學系必修科目者為限。

[2] 系隊幹部：隊長3 分，副隊長2 分，其餘不計。

[3] 限常任幹部，擔任未滿一年者，計分除以二計算，未達一學期者不予以計分。羅卡達及鄉語以屆計算。

[4] 各項才藝，如：繪畫、音樂、程式、……等

- [5] 系內比賽，如：嵐杏盃等不計分。
- [6] 非台灣代表，純粹參加者不予計分。
- [7] 醫療服務隊幹部與此不可重複計算。
- [8] 甄選委員由本系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組成。

【附件二】交換生補助程序

醫學系辦理交換生暨國際會議補助程序：

1. 擬定年預算-----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按季擬定)
(系學會國事長擬定預算給本系秘書提請下一年度補助預算)
2. 提交補助簽呈
 - 2.1 系學會國事部 SCOPE 負責人、埼玉負責人確定出國名單及交換國家，須先擬定花費預算表逕自向校外相關機構申請補助
 - 2.2 若未獲得校外機構之補助，始得將預算表連同邀請函或相關參加證明於出國前一個月前提交本系系學會國事部長
 - 2.3 本系系學會國事部長擬定簽呈並呈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主席
 - 2.4 本系秘書將經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主席簽准之簽呈轉呈系主任
3. 辦理補助核銷
 - 3.1 系學會國事部國事長、SCOPE 負責人和埼玉負責人以 Facebook 社團的方式提醒交換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中輸入銀行匯款帳號及其他相關核銷注意事項。
 - 3.2 參加交換生者，需於出國日前一個月至校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中輸入銀行匯款帳號(需為郵局帳號)，並填妥出差單，連同邀請函(參加證明)與校外申請補助證明，通知國事長轉交系秘，以便相關會計手續。
 - 3.3 於學期間參加交換生者，需於回國十天內遞交核銷文件之正本及兩份影本給系學會國事部各部門負責人，各部門負責人統一收齊後交給國事長，正本繳交學校核銷，影本由國事部保存；於寒暑假參加交換生者亦同上述程序。
 - 3.4 核 696 銷應準備文件為：A
 - 3.4.1 出差單(理應於出國前一個月)
 - 3.4.2 出差旅費報告表
(注意：若收據上金額非台幣者須附上銀行之匯率對照，以出國前一天之即時賣出為匯率換算，若使用之貨幣沒有列在台灣銀行之匯率中而使用其他換算方法者須註明原因)
 - 3.4.3 黏貼憑證
(注意：請申請同學以鉛筆留下聯絡電話在憑證上方便行政人員聯絡，未留下連絡電話者一律以校內電子信件通知，若同學因消極聯繫而致權益受損，後果自負)
(以下單據 3.4.3.1~3.4.3.3 請各以膠水浮貼於空白 A4 紙上，並在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相關文件以不重疊為黏貼原則)
 - 3.4.3.1 電子機票
 - 3.4.3.2 代收轉付收據
(注意：
 - u 需為正本，不得為影本
 - u 需請旅行社打印——買受人：長庚大學；統一編號：02612701；日期

- u 摘要部分需在細項前打印姓名，且因學校僅補助機票，其他項目如保險、簽證

- u 須分開打印，以利會計作業

- u (任何塗改部分需請旅行社蓋上店章及旅行社老闆私章(非經手人私章)

- u 旅行社所需之開箱費恕不補助)

3.4.3.3 登機證

(注意：

- u 電子機票中顯示有幾筆記錄就要有幾張登機證，且出發地即抵達地需與電子機票中相符

- u 登機證遺失者須自行向航空公司申請補發登機證明，若未依規定繳交，學校得拒絕補助)

3.4.3.4 國際會議註冊費證明

(注意：並非邀請函，文中需註明註冊費費用，參與國際會議者得向醫聯會或亞醫申請)

3.4.4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搭乘國外班機者)

3.4.5 心得(繳交電子檔及紙本各一份，電子檔另外以電郵繳交)

4. 系學會國事長統合所有同學之核銷文件之後，於文件收齊並審核完畢後交給本系秘書，若文件不齊、不符或有疑慮則退回國事部長。

5. 由本系秘書輸入 MIS 系統，列印出單據黏貼單，將核銷文件遞交學校

5.1 若會計室對於申請補助同學之核銷文件有疑慮則退回本系秘書，若需要申請同學補齊文件，則請系秘書通知國事長轉達申請同學，申請同學應於二週內向系秘書領回資料，自行前往會計室說明或補齊文件。

6 成果發表會：

6.1 在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辦，SCOPE、SCORE 合辦。

6.2 報告者為當年 SCOPE、SCORE、琦玉之 outgoing 共 7 人及 2 組 CP。

6.3 由負責的老師審核當年 outgoing 之交換心得、CP 週報，挑選出成果發表會的講者。

6.4 成果發表會 SCOPE(含琦玉)、SCORE 的講者人數，會依照該年 SCOPE(含琦玉)、SCORE 出外交換的人數之比例進行分配。

6.5 成果發表會日期將在統計當年 outgoing 可出席的時間後訂定，原則上以可出席之人數最多的那天為優先。時間確定後會將成發當天的時程表公告在交換生臉書社團。

7.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醫學系秘書 (03)2118800 #3700

【附件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下表僅適用於 3.3.1.4-viii) b. 的加分對照，表中以紅框圈起來的部分符合加分條件。

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TOEFL ITP (紙筆型態)	TOEFL iBT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37以上		350以上	225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60以上	57以上	550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分數	543以上	87以上	750以上	785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分數	627以上	110以上	880以上	945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分數			950以上		---	---	7.5以上

附註：
 1. 本表係依教育部規定之CEF架構所製。
 2.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3. 新制TOEIC分數參照CEF能力分級的分數
http://www.taipei.gov.tw/upload/BulletinNews/File/3878/BulletinNews_634201649119038798.pdf
 4. TOEFL已於2011年11月由美國ETS正式發表分數修正報告，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照ETS 托福官方網站
http://www.toefl.com.tw/about_201.jsp

提議將 3.3.1.4-viii) b. 的加分取消，原因如下：

1. 容易起爭議
2. 英語能力對於專業交換的適合與否不是決定性因素
3. 英語口試的成績就已經反應英語能力的部分了